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斯涵
電話：02-87711832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sylvia@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綜(二)字第1090024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9D019154_109D2008830-01.pdf、
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9D019154_109D2008831-01.jpg)

主旨：本署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已規劃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惠請參與或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民眾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本署已規劃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預計發放400萬份新臺幣500元電子錢包，現已建置運動產業振興網站「動滋網」(<https://don500.sa.gov.tw>)。相關資訊如下：

(一)適用對象：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

(二)使用期間：109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民眾申請方式：109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26日開放於動滋網登記，109年7月28日公開抽籤並通知抽籤結果。

二、為邀請相關業者共同振興運動產業發展，符合下述條件之運動事業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於動滋網登錄資訊，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即可參與，惠請參與或轉知所屬踴躍

參與：

- (一)適用對象：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並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業別（附件1）。
- (二)產品範圍：以提供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或購買運動用品等產品或服務，並經本署審核通過。

三、相關資訊可至運動產業振興網站「動滋網」(<https://don500.sa.gov.tw>)查詢，倘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87711053、02-87711062。

四、檢送「動滋券」推廣文宣（附件2）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本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109/07/16
17:38:41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7.16 09: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6803C號；通傳內容字第10800004911號；文創字第10810005311號；
交路(一)字第10882000721號；經工字第10802001930號；台內營字第1080801369號；衛授國
字第1080000149號 令

法規體系：體育/綜合規劃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A095N0000Q0000000_109D019154_109D2008830-01.pdf

第3頁，共5頁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 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 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附註：

- 一、對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之。
- 二、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產業類別，有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或該產業類別未列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動滋券

出門 低消費！

做運動／看比賽／添裝備

先上網登記，運動後取得

400點 500元

使用期限：8/1-12/31

7/20-7/26

7/28 15:30

8/1

Q1 誰可以用？
本國國民 & 持有居留證的非本國籍配偶 皆可登記

Q2 如何登記取得？



上動滋網 don500.sa.gov.tw 登記

7/20(一)-7/25(六) 看證件本場分流 單號：週一三五／雙號：週二四六
7/26(日)當日開放全民登記

Q3 去哪裡用？
使用運動場館、觀看運動賽事、購買體育用品
參加體育活動、運動旅遊、電子競技等皆可使用

A095N0000Q0000000_109D019154_109D2008831-01.jpg

第5頁，共5頁